**罗马书 8:5-8**

***每个信徒都有能力去选择顺从圣灵，而非肉体。***

***如果我们把自己的思想献给肉体/罪性的欲望，就会照此生活，活出一个有罪的、自私的生命。但是，如果我们将自己的思想献给圣灵，在每天的生活中顺服神，就在圣灵里活出新生命。肉体导致死亡和隔绝，而圣灵引向的结果是经历生命和平安。肉体是神的大敌；它竭尽全力地与神反对，只会导致毁灭。***

在被钉十字架之前，耶稣告诉他的门徒，在他回到父那里之后，就要差一位保惠师，给那些相信他的人。在约翰福音 14 章中，译为 “保惠师” 的希腊文单词 *paraklētos*，也被译为帮助者、中保、安慰者。这位保惠师/帮助者就是圣灵、神的灵 (约翰福音 14:16，17，26)，透过他，我们经历生命和平安。到目前为止，保罗在给罗马人的信中很少提到圣灵，但现在讨论的是圣灵在基督徒生命中的角色。

在 5-8 节中，保罗展示了行为和思想间的关系；那些**随从肉体的人体贴肉体的事；随从*圣*灵的人体贴*圣*灵的事**。他再一次谈到在基督徒的新生命中顺服神。

把思想/心思放在某件事上的自然结果就是将其付诸于行动。**体贴肉体的，就是死**或隔绝。我们经常无法控制呈现在我们面前的思想，包括进入我们脑海中的思想，但有一个行为是我们可控制的，那就是我们要定位于怎样的思想。我们可以选择自己的观点；我们可以视罪为 “有趣、真正的生活”，或视罪为 “使我们与生命隔绝的东西，也就是死亡”。保罗在此告诉我们，我们所定位的和我们看待罪的观点将决定我们的选择。另一个说法就是，**体贴*圣*灵的，乃是生命、平安**。

保罗在第 7 节阐明了死亡或隔绝的结果：**原来体贴肉体的，就是** 1) **与神为仇**，并不顺从神所愿的；2) **不服神的律法，也是不能服**，既或想顺服也缺乏顺服的能力；最后的结果就是 3) **不能得神的喜欢**。肉体恨恶神，悖逆神，无法顺服神，无法讨神喜悦。如果我们接纳了这一观点，罪就失去了它的吸引力。

从罗马书 7 章中，我们要记住，这个恨神的肉体依然在我们里面；它是我们的老我。圣经并没有要求我们有正面的自我形象，更多的是一个真实的自我形象。真实的自我认知会带来改变的生命；耶稣很快会告诉我们，他非常重视我们，愿意与我们分享他的宝座。

这是保罗所给出的另一个原因，说明继续犯罪对我们并没有好处。与之竞争的犹太“权威”告诉罗马信徒，保罗教导犯罪是可接纳的 (罗马书 6:1)。保罗又一次宣称，这指控是错误的，且坚持自己的教导说，罪恶地、自私地顺服肉体，这样的生活不讨神喜悦，因此是无益的，是要避免的。我们可以犯罪使恩典显多吗？可以，这一点保罗说得很清楚。我们的犯罪无法超越神的恩典。但是，这不是保罗所希望的。“断乎不可！”，保罗宣称。罪与神为敌，无法取悦祂。保罗的书信明确表明，对他而言，生命中没有任何事比讨神喜悦更加重要了。而且保罗想让我们明白，并采纳 “罪带给我们死亡” 的观点，它把我们从真正对我们生命有益的东西分开。

值得感恩的是，将我们的思想置于圣灵之上的结果是生命和平安。这是神所希望的生活方式，是祂所设计的方式。当我们活在顺服神的生活中，藉着信，将自己的思想放在圣灵之上，拒绝肉体的毁灭性冲动，就能收获神所希望我们得到的和谐且满足的喜乐。正如保罗的生平和著作所示，这一满足超越我们所遇到的任何环境。我们可以顺从罪，且依然在神的家中吗？是的。然而，如果我们采纳了真实的观点，就会意识到选择罪引向的是死亡和毁灭，我们自身的毁灭，而信心的顺服带来的是生命、平安和满足。保罗主张我们公义地生活，并非因为我们**必须**，而是我们**可以**。

罗马书 8:5-8 **因为，随从肉体的人体贴肉体的事；随从*圣*灵的人体贴*圣*灵的事。6体贴肉体的，就是死；体贴*圣*灵的，乃是生命、平安。7原来体贴肉体的，就是与神为仇；因为不服神的律法，也是不能服，8而且属肉体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欢。**